

收文編號：1070005511

議案編號：10704300710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90

案由：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公告訂定「禁止或管制與特定國家或地區之貿易」及修正「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」一案，請予以追認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742008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，為經濟部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公告訂定「禁止或管制與特定國家或地區之貿易」及修正「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」一案，請予以追認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6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324 號函。
- 二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